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671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88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間辦理年度總清查，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 107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7 日

檢附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 106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稅率為百分之十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乃以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

36710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5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

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

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補助辦法第 8 條所稱相關證明文件並未特定為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試算通知書由稅捐稽徵機關發出，納稅義務人如同意，即完成申報，應可視為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應從實務面從寬認定。請撤銷原處分，自 107 年 4 月起核發補助。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上開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補助對象係以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查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合補助資格。有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審查結果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爰自 107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並否准訴願人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補助辦法第 8 條所稱相關證明文件並未特定為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試算通知書由稅捐稽徵機關發出，納稅義務人如同意，即完成申報，應可視為證明文件云云。依前開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係以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為受補助對象。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 105 年度（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審認訴願人不符補助資格，已如前述。雖訴願人檢具○○○之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主張符合規定，惟該所得稅資料僅係○○○之申報資料及所得清單，尚未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自難採據。是原處分機關依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即 105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審認訴願人不符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自 107 年 2 月起停止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